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WAK2026018

中心城区惠民演出舞台设计灯光音响设备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代理机构：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心城区惠民演出舞台设计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A 座 4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WAK2026018

项目名称：中心城区惠民演出舞台设计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中心城区惠民演出舞台设计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舞台设备	中心城区惠民演出舞台设计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心城区惠民演出舞台设计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心城区惠民演出舞台设计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时间：2026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A 座 4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四、售价：免费获取

五、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4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A 座 4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开标，领取招标文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8）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9）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1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1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1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2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2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 号

联系方式：186091542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A 座 4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30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毅

电话：0915-3230077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惠民演出舞台设计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HWAK2026018
5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
6	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7	质保期	自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音响、灯光、LED 显示屏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1 年，光源等易损件按厂家标准质保；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所有设备完成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60%。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1	投标文件制作及份数	本次投标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存贮标明供应商名称）；
12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

		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资格为必备资格，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人须保证资格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因资格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3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封方式装订并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7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 A 座 402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止
19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20	勘查	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1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22	中小企业划分说明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项目地点

2.1. 招标范围：中心城区惠民演出舞台设计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自用，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2.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4.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财政监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和偏差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5) 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3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0.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

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1.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

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5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6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7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5. 投标报价

15.1 “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自主报价并承担风险;
- (2) 投标报价依据现行及省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 (3)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分项报价;
- (4)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唱标报告)上,填写投标总价,标明合同履行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15.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6.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统一格式的，必须按统一格式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 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有效期。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9.3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签署

20.1 供应商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用 A4 纸打印，并编制对应的目录和页码，确保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20.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同时须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U 盘一份（U 盘存贮标明供应商名称），电子版 U 盘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20.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2）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0.4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

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及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标记要求：

- (1) 标明递交至“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5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0.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文件递交

21.1.1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1.2 代理机构在宣布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21.2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招标代理机构照相留存后，将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2.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准。

2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3.2 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参加。

23.3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4 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3.5 经确认无误后，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23.6 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23.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2 宣布评标纪律；

24.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6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7 依法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9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5. 评标委员会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3 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5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6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果有）；

25.9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十一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5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信誉	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无重大违纪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企业类型提供相应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评标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7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评标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26.2.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出现重大负偏离；
- （4）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6.2.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7)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8.3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和分值如下：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主/客观评审
价格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30分	客观
商务响应 4 分	经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满足商务合同条款要求，对商务合同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响应的得4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不得分。	4分	客观
技术参数 响应 (25 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的得 2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满分 25 分) 供应商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包含产品的技术参数，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技术参数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佐证材料的页码。	25 分	客观
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组织机构及责任制度；②物流运输保障措施；③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④实施进度计划及安全施工保证措施；⑤产品安装、检测、调试、验收等方案。 以上五项内容每一项内容满分 2 分，共计 10 分，其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出现一个缺陷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方案大标题却无具体细化措施内容的、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完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10 分	主观

供货渠道及产 品备件配备 (9 分)	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产权纠纷。提供产品渠道来源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书。至少包括灯光、音响、LED 屏等），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齐全得 9 分，每缺少一个生产厂家的扣 3 分，直至 9 分扣完为止。	9 分	客观
售后 服务 (4 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配备；②售后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 以上二项内容每一项内容满分 2 分，共计 4 分。其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个缺陷扣 1 分，扣完 2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方案大标题却无具体细化措施内容的、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完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4 分	主观
紧急预案措施 (2 分)	针对本项目系统及设备运行中的突发故障(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故障、应急方案、设备应急故障排除等)进行综合评审:能全面考虑到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意外因素且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处置应对得当得 1.5 分;预案内容存在不足,但处置突发情况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5 分;无应急预案不得分。(满分 2 分)	2 分	主观
培训 方案 (4 分)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目的、培训对象等；②培训课程安排，纸质版培训手册等。 以上两项内容每一项满分 2 分，共计 4 分。其中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一个缺陷扣 1 分，直至扣完 2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仅有方案大标题却无具体细化措施内容的、不符合采购需求、方案标题与实际内容不相符合、完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等)	4 分	主观
企业 业绩 (12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需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合同协议书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	12 分	客观

备注：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评审时，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 33 条采购政策的按照采购政策执行。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30.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六、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计取。

账号名称：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107042000028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七、质疑、投诉

32. 质疑、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32.7 质疑受理部门：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0915-3230077

32.8 提交质疑函地点：安康市高新区现代城 73 号楼A座 402 室

32.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2.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八、采购政策

33. 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所投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由小型和微型提供）；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

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5）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s>

九、其他事项

34. 其他事项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4.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单位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安康市一江两岸文化活动举办质量，推动安康文旅产业发展，现就西城坊东广场舞舞台表演区及灯光、音响、LED 显示设备整体提升改造工程。改造完成后，舞台可满足各类专业文艺演出，同时打造国风沉浸式景观，成为游客观光打卡点位。

1.2 项目建设内容

- 1. 舞台实体扩建，舞台背景、周边增设国风造型装饰，打造沉浸式演出打卡一体化空间；
- 2. 原有一体式 LED 大屏改造为分体式背景大屏，同步新增两侧 LED 侧屏，扩大整体显示面积；
- 3. 全套户外防水高端线阵专业音响系统供货、旧设备拆除、现场布线、安装及系统调试；
- 4. 配套增设户外防水光束灯、面光灯、防水帕灯、户外氛围灯带等专业演出灯光；
- 5. 舞台雷亚架、铝合金桁架、国风造型结构、防水灯带等舞台配套结构施工；
- 6. 包含旧设备拆除清运、设备运输、全套系统联调、操作人员培训、质保维保等配套服务。

1.3 现场使用环境

项目为户外露天舞台，所有外露音响、灯光、LED 显示屏设备均需满足户外防水标准，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可适应雨雪、温差等露天环境长期稳定运行。

二、技术参数要求及设备采购清单

2.1 音响系统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心技术参数要求
1	防水线阵全频音箱	只	8	10 寸两分频户外防水线阵，IP55 防水；频响 60Hz-19KHz，灵敏度 100dB，阻抗 8Ω；额定功率 350W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心技术参数要求
				AES，峰值 1400W；2 只 44 芯高音 + 1 只 10 寸低音单元；水平扩散 110°、垂直 10°，连续最大声压 123dB，峰值 129dB；NL4 防水接口，单只净重 20kg，尺寸 600×480×310mm
2	防水线阵次低音箱	只	2	18 寸户外低频线阵，IP55 防水；频响 45Hz-250Hz，灵敏度 99dB，8Ω；额定 600W AES，峰值 2400W，4 寸音圈低音单元；连续声压 123dB，峰值 129dB；NL4 接口，净重 41.5kg，尺寸 600×750×620mm
3	防水舞台返听音箱	只	2	12 寸两分频户外返听箱，IP55 防水；频响 45Hz-19KHz，灵敏度 98dB，8Ω，额定 350W AES，峰值 1400W；34 芯钛膜高音；80°×50° 可旋转号角，箱体自带 50° 返听倾角；最大连续声压 124dB，NL4 接口，净重 17kg
4	线阵全频专用功放	台	2	2U 标准 H 类专业功放；立体声 8Ω 1300W×2，4Ω 2000W×2，桥接 8Ω 4000W；信噪比>112dB，总谐波失真<0.025%；具备过热、短路、过载、欠压、软启动等全功能保护，自动无级变速散热风扇，环形隔离变压器
5	次低音专用功放	台	1	参数与全频功放一致，双通道大功率输出，适配 18 寸低频线阵驱动
6	返听专用功放	台	1	2U H 类功放；立体声 8Ω 800W×2，4Ω 1200W×2，桥接 8Ω 2400W；信噪比>112dB，全回路多重电路防护
7	线阵音箱专用吊架	套	2	冷轧钢板田字吊架，配套镀锌 U 型扣、1.5 米双色大力绳全套安装配件
8	专业数字	台	1	16 路单声道输入，每路 3 段 EQ；支持+ 48V 幻象供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心技术参数要求
	调音台			4 编组母线、3 路 AUX 输出；内置 MP3、蓝牙、SD、USB 播放模块；频响 20Hz-20KHz (± 0.5 dB)，总谐波失真 $< 0.007\%$ ，AC100-240V 宽电压供电，60mm 长行程推子
9	4 进 8 出 数字音频 处理器	台	1	48KHz 采样 DSP 芯片，内置噪声发生器；输入通道带噪声门、10 段参量均衡、压缩、延时；输出支持矩阵混音、限幅；配备以太网、RS232/485 中控接口，可存储 22 组演出场景预设，整机尺寸 483×45×268mm
10	一拖二真 分集无线 手持话筒	台	4	U 段 610-670MHz 双通道真分集，单台 100 组可调频点；数字导频防串频，红外自动对频，高低发射功率可调；空旷环境传输距离 300 米，信噪比 > 105 dB
11	一拖二无 线头戴话 筒	台	2	配套同规格 U 段接收机，640-690MHz 频段，100×2 个信道；超外差二次变频，多级介质滤波抗干扰；5 号电池续航 6-10 小时，LCD 实时显示工作状态
12	U 段天线 放大器	台	1	460-970MHz 频段，16 路射频输出，增益- 24dB~+6dB 可调；LCD 信号监测，可级联 8 台无线接收机，配套全套天线、分配器、同轴连接线材
13	8 路电源 时序器	台	2	整机额定 60A 总输出，单路 16A；3 位数码管实时电压显示，支持 RS232 中控联动；大功率抗浪涌继电器，面板锁定功能，每路延时 0-999 秒可调
14	双层防震 设备机柜	个	1	定制防震机架，统一收纳功放、调音台、音频处理器等音频设备
15	户外音响 专用线缆、	米	300 200 150	2×2.0 平方屏蔽音响线,耐磨抗拉,适配户外埋地 / 架空布线电源线: 2.5*2.5 电缆线信号线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心技术参数要求
	电源线、信号线			
16	原有主屏拆装加固调试服务	项	1	包含 8000mm×4000mm 一体式主屏拆除、移位、钢结构加固、布线、单点调试
17	新增户外 LED 侧屏	m ²	14.75	2 块 3840mm×1920mm 户外 RGB 三合一 LED 屏；高对比度，支持任意拼接，单点单灯独立维修，全天候户外稳定运行
18	LED 视频处理器	台	1	多路 DVI/HDMI/SDI 信号输入，6 路千兆网口输出，最大带载 390 万像素；支持三画面同显、画中画、无缝切换；支持设备冗余备份、远程定时控光，自带 3.5 寸状态显示屏，低亮度灰度表现优异
19	旧舞台及音响拆除安装服务	项	1	原 8540mm×6100mm 旧舞台、老旧音响设备拆除清运、全部设备搬运吊装、强弱电布线、整套系统联合调试

2.2 灯光系统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心技术参数要求
20	户外 380W 防水光束灯	台	8	RGBW 四合一 LED 光源，光源寿命≥50000 小时，AC100-240V 宽电压，额定 240W；IP 防水结构，DMX/RDM 双向控制，0-100% 线性调光，智能温控散热，-20℃~35℃稳定工作
21	防水四眼面光灯	台	6	18 颗 12W 四合一 LED，出光角度 15°-60° 可选 IP65 防护；DMX512/RDM 多模式控制，64KHz 高频无闪调光，铸铝机身，功率 200W，提供 CE、ROHS、LVD、EMC 检测报告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心技术参数要求
22	18 颗防水帕灯	台	12	AC90-235V 宽电压，450W 驱动电源，IP55 防水；14 种色彩 + 彩虹雾化效果，电子调焦，双电机独立频闪；三相高精度电机，水平 540°、垂直 270° 自动校正，低噪对流散热

2.3 舞台结构、桁架及配套辅材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23	钢铁雷亚架舞台	单块 1220×1220×56mm 加厚舞台板	m²	≥60
24	300×300 铝合金桁架	主管 50×3mm、副管 30×2mm、斜管 25×1.5mm	米	25
25	背景桁架接头	适配 25×50×3 桁架管材	个	3
26	国风舞台造型结构	屏顶造型 1600×220mm、两侧造型 160×420mm (2 组)	m²	48.64
27	防水氛围灯带	220V 户外防水灯带	米	100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自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音响、灯光、LED 显示屏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1 年，光源等易损件按厂家标准质保；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所有设备完成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60%。

4 报价要求：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初验、最终验收及售后服务和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市场风险、责任、合同主要条款和付款条件等。投标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及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一次包死。

5. 供货标准

1. 所有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不得提供翻新、二手、贴牌设备；
2. 投标时须提供灯光、音响、LED 屏产品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
3. 所有设备出厂配套完整配件、线材、安装固定件。

6. 施工安装要求

1. 中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负责原有老旧设备拆除、清运；
2. 完成舞台扩建、国风造型制作、桁架搭建、设备吊装、强弱电布线、防水接地处理；
3. 整套音响、灯光、LED 显示系统整体联调，交付可直接演出使用的完整系统；
4. 施工全过程做好安全防护，承担现场施工安全全部责任。

7. 售后及质保要求

7.1 音响、灯光、LED 显示屏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1 年，光源等易损件按厂家标准质保；

7.2 质保期内 7×24 小时故障响应，市区范围内 4 小时上门维修，免费更换故障配件

7.3 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

8. 培训服务要求

项目竣工后，中标单位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现场实操培训，培训内容包含数字调音台、灯光控台、LED 视频处理器操作、设备日常巡检、简单故障排查，同时提供纸质版操作手册留存甲方。

9. 验收

1. 货物验收：所有设备型号、数量、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完全一致，资质文件齐全；
2. 施工验收：舞台结构稳固、国风造型美观，线路布线规整，防水、接地措施到位；
3. 系统验收：音响声场均匀无杂音、无啸叫；灯光色彩、光束效果满足演出需求；LED 屏画面清晰、色彩均匀，各系统同步联动正常；

4. 资料验收：中标单位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设备清单、产品合格证、布线施工图、系统调试报告、验收记录表；
5. 整体验收合格后方完成交付，验收不合格由中标单位无条件整改至达标。

10. 交付成果

1. 扩建完成的国风沉浸式实体舞台及造型景观；
2. 全套户外防水线阵音响系统（功放、话筒、处理器、时序电源、机柜、配套线缆）；
3. 分体式主背景 LED 大屏 + 两侧 LED 副屏及配套视频处理系统；
4. 全套户外防水专业演出灯光系统；
5. 舞台雷亚架、铝合金桁架、国风造型、户外防水氛围灯带；
6. 设备拆除、运输、安装布线、系统调试、操作培训、质保维保全流程配套服务。

第五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合同编号：

XXXXXX

项目合同书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中心城区惠民演出舞台设计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合同。

甲方（采购人）：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乙方（中标人）：

第一条 采购内容、供货范围：（根据甲方最终采购具体（包括技术资料）内容及供货范围填写）。

采购内容：中心城区惠民演出舞台设计灯光音响设备采购项目。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包装、运输要求

2.1 中标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完成招标文件中关于产品的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

2.2 中标人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第三条 验收

3.1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技术指标、性能参数)。

3.2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3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4.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5.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3.6.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产品检测报告）；

d) 产品验收清单（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卡、产品说明书、其它合格及证明文件、保修证明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7 争议解决：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四条 质保服务

（1）音响、灯光、LED 显示屏整机免费质保不少于 1 年，光源等易损件按厂家标准质保；

（2）质保期内 7×24 小时故障响应，市区范围内 4 小时上门维修，免费更换故障配件

（3）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

（2）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如需更换零部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乙方应以成本价维修。

（6）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采购人采购的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合同价款、款项支付

5.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5.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5.3 支付及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采购单位结算，在第二次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产品，如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予以更换，直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为止，否则采购单位有权不予付款）。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所有设备完成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60%。

第六条、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第七条 履约保证

7.1 所采购的货物须是符合本次采购的质量要求。

7.2 本项目质量验收达到工作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7.3 所有货物及辅材须是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生产的最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7.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且提供了相应的支持证明文件。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与招标文件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单位不利的评估。

7.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该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6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每推迟一天，承担采购总金额 0.5‰的违约金。

7.7 采购人只对中标单位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货物制造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7.8 供货方的投标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供货方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指定履约人员

甲方指定_____(姓名)_____代表甲方检验、接受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乙方指定_____(姓名)_____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

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第九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系统货物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第十条 违约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

11.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2 订立地点：_____。

11.3 本合同一式____肆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贰____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公章)_____

中标人：_____(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采购方有权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时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与修改，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正/副本)

投标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一览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五、投标方案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8.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小写：¥)			
备注：表内投标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 1、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 注：1.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2. 如果分项报价合计与投标总报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合计为准进行结算。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时间应为报名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标段：____）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标段：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做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

2. 提供此声明函的，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技术商务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应答	偏离 (无/正/负)	简述
1					
2					
3					
4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简述
1				
2				
3				
...				

注：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响应并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投标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投标方案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参照招标文件中的《综合评分明细表》各条款的要求及《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 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产品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业绩需后附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采购服务机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响应单位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